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0〕41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 第2020009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钱龙海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第20200097号《关于优化福田区金融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申请程序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针对房屋房源限制问题，我局已于2020年5月14日在住建局官网发布《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日常受理福田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事项的补充通告》，将具备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社会分散房源也纳入了补租房源范围，凡目前租住在有产权房源的重点产业人才都可申请补租，可直接凭现有租赁合同申请补租，无需为申请补租而租赁特定项目房源，避免出现签订合同后却未申请到补租的情况。

根据《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五条规定，两人及以上合租单套住房的可申请补租，需确定其中一人为申请人。

二、为保证申请人有足够的申请准备时间，目前已开放日常受理，申请人在准备好相关申请资料后可随时在线申请。但申请人仍需尽快申报，因总配额有限，全部配额申请完毕后，本轮人才补租即停止受理。

三、关于补租协议期限问题，根据《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在补租协议期满前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续签补租协议，最多可续签三年。

感谢您对福田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工作的关心！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7月2日

主动公开